

证券代码：837831

证券简称：爱迪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大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81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监事本着“规范、监管、勤勉”的原则，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严谨的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策略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依据 2023 年预算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和规格等生产经营计划及销售价格，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81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包林、张有为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